

圖則着色

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14（3）條訂明，在每套呈送供審批的圖則中，必須有一份填上顏色，以清楚區別現有工程和擬進行的新工程，以及清楚區別新建工程的某一部分和其他部分。

2. 爲了用色一致，建議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岩土工程師採用 BS5252:1976（“爲建築用途着色的配搭架構”）作爲依據，可取的顏色見附錄 A 所示。

3. BS 5252F（“顏色配對扇”）載有 BS5252 架構裏所有顏色的 64 毫米方塊樣板。在使用“顏色配對扇”時，應與繪圖材料製造商的色卡配合使用，以便可在有關產品中選出最佳的配對。

4. 所交圖則如屬已批准工程的修訂部分，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岩土工程師必須在**全套**呈交的圖則上，用相同顏色或用其他方法顯示已批准工程以外的修訂部分，以方便屋宇署審批。

5. 在全套修訂圖則中，使用推薦的顏色，區分現有／已批准工程中的新建工程，將有助加快圖則的處理程序，對各方皆爲有利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

檔 號： GP/BREG/A/14

初 版： 1988 年 3 月

上次修訂版： 1990 年 1 月

本修訂版： 2006 年 8 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 1)(一般修訂)

編入索引： 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14（3）條 — 圖則着色
圖則着色 — 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14（3）條

可取的顏色

材料	可取的顏色	BS 5252 識別號碼
泥土（未開挖）	黃褐色	06 C 33
碎石底層或乾填	棕色	06 C 39
磚	紅色	04 E 55
混凝土（素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）	綠色	14 E 53
實心混凝土砌塊	藍色	20 E 56
空心混凝土砌塊	紫紅色	24 E 53
輕質間隔（如石膏板）	橙色	06 E 55
粉刷批盪或水泥面層	淺紫色	08 E 49
紙皮石或其他不吸水地面磚	粉紅色	02 C 33
紙皮石或其他不吸水牆面磚	檸檬色	10 E 50
玻璃	藍色	20 E 50
木門	棕色	06 D 44
金屬工程	灰色	00 A 03
鋼	紫色	24 C 39
衛生潔具	黃色	10 E 55
殘疾人士設施，如廁所、電梯、 斜道	綠色	12 E 53

註：

1. 管道，光井和升降機槽，不應塗色。
2. 對於立面或大面積平面，應填上較為輕淡的可取顏色，以避免豔麗效果，如混凝土，面磚或粉刷批盪的部分。
3. 用輕淡的顏色以區分分期發展。
4. 所有圖則都應附以顏色圖例。